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y2k3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11037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檢送連署召開本市第78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111年8月5日函。
- 二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：「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，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。」，經查臺端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2條第1、2項規定召開旨揭會員大會，議案一重劃會章程修改案，及議案二解任全體理監事案，旨揭重劃區會員依同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於一年內不得以前開議案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。
- 三、副本副知重劃會，請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，且會議紀錄公告不得少於15日，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黃素梅 君

副本：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陳淑美